

2021 年度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22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二）依法审理由上级法院指定和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三）依法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四）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五）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本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六）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受理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八）负责全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法制宣传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工作；负责

人事劳资；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九）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综合治理和司法统计以及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承办应由本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内设 17 个机构，分别为 1、立案一庭；2、立案二庭；3、民事审判庭；4、刑事审判庭；5、行政审判庭；6、执行局；7、清和人民法庭；7、桂林人民法庭；9、湖西人民法庭；10、长春工业经济开发区法庭；11、速裁庭；12、政治部；13、机关党委；14、办公室；15、司法警察大队；16、审判管理办公室；17、后勤服务中心。

纳入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45.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982.77
五、事业收入	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435.58
六、经营收入	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	165.6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	315.19
八、其他收入	8	1,009.57		22	
	9			23	
本年收入合计	10	5,755.41	本年支出合计	24	6,899.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5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2,107.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	964.02
	13			27	
总计	14	7,863.25	总计	28	7,863.25

注： 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755.41	4,745.84					1,009.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26.96	4,017.39					1,009.57
20405	法院	5,026.96	4,017.39					1,009.57
2040501	行政运行	4,168.54	3,158.97					1,009.5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62	74.62					
2040504	案件审判	573.81	573.81					
2040506	“两庭”建设	105.67	105.6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4.32	104.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57	247.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88	205.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2	14.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46	191.46					
20808	抚恤	41.69	41.69					
2080801	死亡抚恤	41.69	41.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69	165.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69	165.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69	165.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19	315.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5.19	315.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5.19	315.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899.23	5,304.96	1,594.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82.77	4,388.50	1,594.27			
20405			法院	5,982.77	4,388.50	1,594.27			
2040501			行政运行	4,388.50	4,388.5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5.38		615.38			
2040504			案件审判	767.70		767.70			
2040506			“两庭”建设	106.87		106.8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4.32		104.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58	435.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89	393.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2	14.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9.47	379.47				
20808			抚恤	41.69	41.69				
2080801			死亡抚恤	41.69	41.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69	165.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69	165.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69	165.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19	315.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5.19	315.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5.19	315.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45.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4,634.46	4,634.46		
	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435.58	435.58		
	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	165.69	165.69		
	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	315.19	315.19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4,745.84	本年支出合计	23	5,550.92	5,550.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805.0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805.08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5,550.92	总计	28	5,550.92	5,550.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5,550.92	4,364.14	3,433.57	930.57	1,186.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34.46	3,447.68	2,517.11	930.57	1,186.78
20405	法院	4,634.46	3,447.68	2,517.11	930.57	1,186.78
2040501	行政运行	3,447.68	3,447.68	2,517.11	930.5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90				207.90
2040504	案件审判	767.70				767.70
2040506	“两庭”建设	106.87				106.8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4.32				104.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58	435.58	435.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89	393.89	393.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2	14.42	14.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9.47	379.47	379.47		
20808	抚恤	41.69	41.69	41.69		
2080801	死亡抚恤	41.69	41.69	41.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69	165.69	165.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69	165.69	165.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69	165.69	165.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19	315.19	315.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5.19	315.19	315.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5.19	315.19	315.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76.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2.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89.18	30201	办公费	69.4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58.19	30202	印刷费	6.4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20.5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7.9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6.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0.18	30206	电费	6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2.29	30208	取暖费	85.9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3.8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0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5.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0.5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8.07	30214	租赁费	4.5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2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1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4.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1.6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8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7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16.0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48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7.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3			
人员经费合计		3,433.57	公用经费合计			93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1.08	0	251.08	104.56	146.52	0	143.80	0	143.80	104.32	39.48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0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25.00	325.00	257.81	79.33%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325.00	325.00	257.81	79.33%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			已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案件受理	>=13000件	22764件	由于基层法院管辖案件标的大幅度提高，已完成预期目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4.35%	已完成了预期目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85%	98.72%	已完成了预期目标

						公开10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836.19	836.19	747.77	89.43%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836.19	836.19	747.77	89.4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办案质量，促进法院事业发展。			已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45人	45人	已完成预期目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	>=100%	100%	已完成预期目标

						公开10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与维修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77.53	177.53	105.67	59.52%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77.53	177.53	105.67	59.5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审判业务用房为涉诉当事人提供良好的审判公共场所，确保审判公共场所得以正常有效运转			已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造、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2个	2个	已完成预期目标
			建造、改造、修缮面积	>=1423.64平方米	1423.64平方米	已完成预期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04.56	104.56	104.32	99.77%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04.56	104.56	104.32	99.7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装备的更新与配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有效的化解舆情，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			已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车辆台数	>=8台	8台	已完成预期目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代表委员满意度	>=85%	100%	已完成预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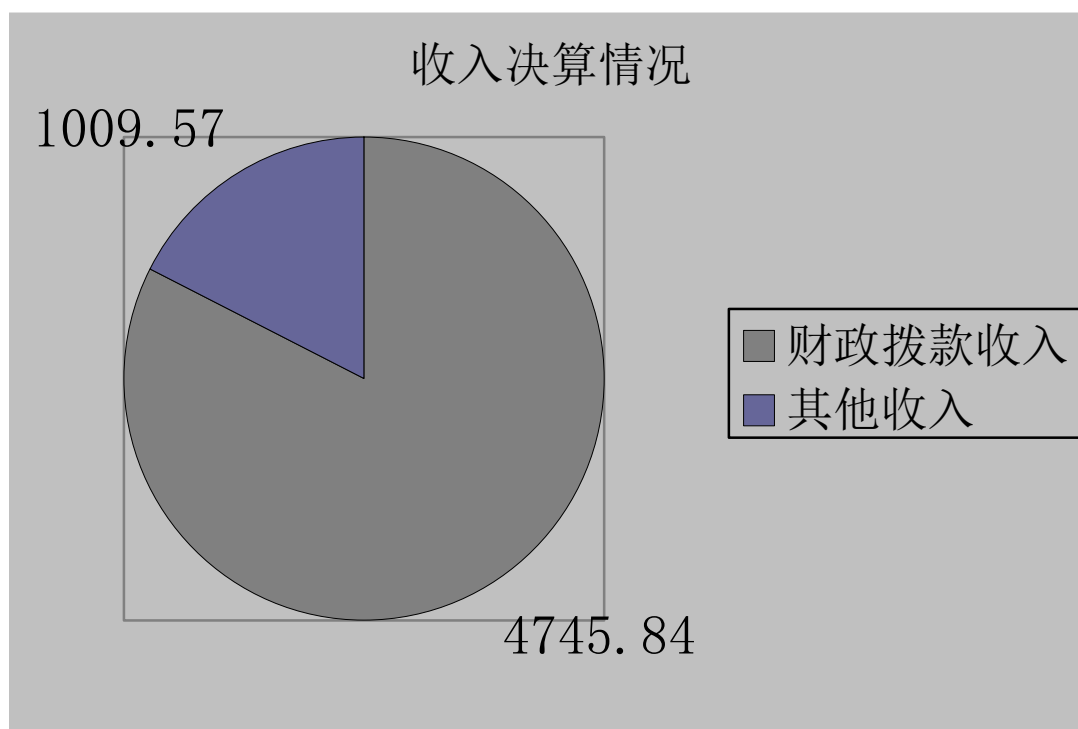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各 7863.2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55.91 万元，降低 7.0%。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压减了各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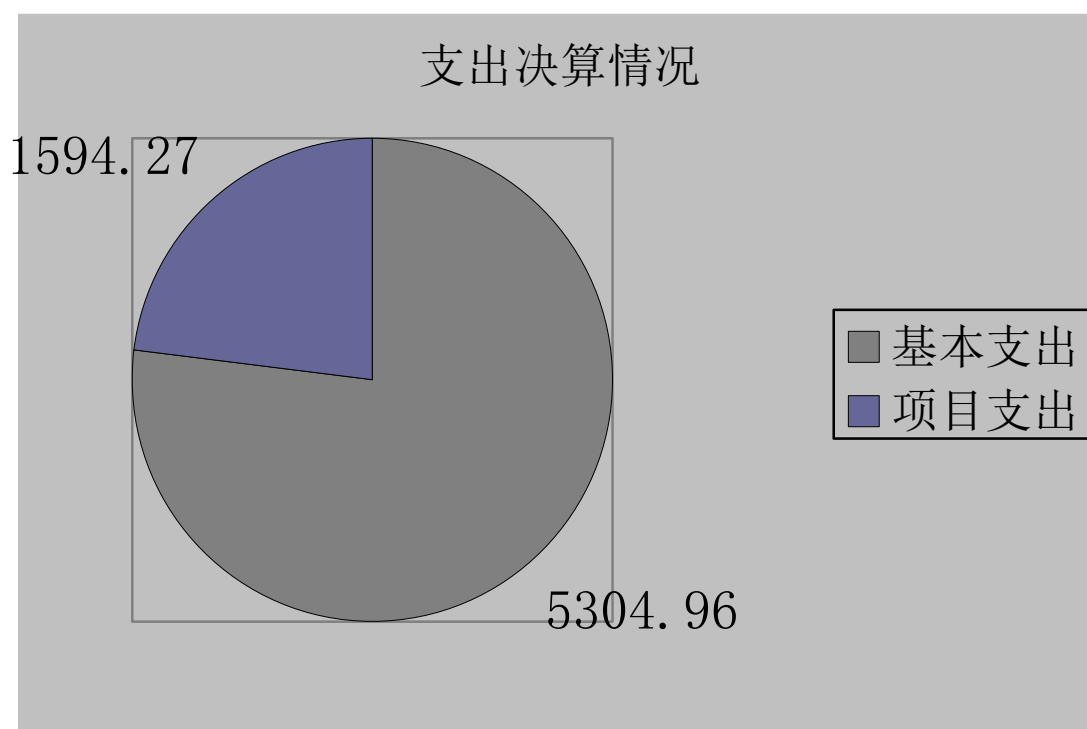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755.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45.84 万元，占 82.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1009.57 万元，占 17.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899.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04.96 万元，占 76.9%；项目支出 1594.27 万元，占 23.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374.39 万元，占 82.5%；公用经费 930.57 万元，占 17.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5550.9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7.45 万元，增长 0.9%。主要原因：2021 年我院新招录人员 6 名，收入、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50.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0.5%。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7.45 万元，增长 0.9%。主要原因：2021 年我院新招录人员 6 名，收入、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50.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634.46 万元，占 83.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5.58 万元，占 7.9%；卫生健康（类）支出 165.69 万元，占 2.9%；住房保障（类）支出 315.19 万元，占 5.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48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50.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7%。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195.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4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上年结转资金，并且在执行中追加部分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为转移支付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3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包含上年的结转资金以及拨付转移支付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77.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等待评审后支付资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4.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4.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1.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上年结转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41.6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部分经费为执行中追加经费，据

实申请预算。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5.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15.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64.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433.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30.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因为本院无公务接待支出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均为据实报销，近几年执法执勤用车更新较快，车况较好，维修维护费用大大降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43.8 万元，占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25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3%，主要原因是近几年执法执勤用车更新较快，车况较好，维修维护费用大大降低。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为 104.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主要是购置更新 8 辆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预算为 146.52 万元，支出决算 39.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9%。主要是用于本院执法执勤车辆的维

修维护费、加油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8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审判执行项目、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两庭”建设与维修项目、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等 4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33.28 万元，

占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法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法院绩效奖金经费项目、法院文员人员经费项目、法院文员公用经费项目、法院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经费项目、法院车辆更新经费项目等 6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33.28 万元，占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总额的 100.0%。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

1. 审判执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5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25 万元，执行数 257.81 万元，执行率为 79.3%。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基本完成目标要求，委托业务按照合同约定待支出。偏差原因主要为预算执行进度还不够到位，改进措施为加大预算执行力度，高度重视预算资金支出使用效率，争取在明年有较大提高。

2.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5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36.19 万元，执行数 747.77 万元，执行率为 89.4%。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顺利地保障审判业务顺利展开。配备了文职书记员，充实了审判力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开展专业评审工作，加强法院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租赁审判办公场所，提升司法便民服务。装备及车辆的更新与配

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有效的化解舆情，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科学合理分配绩效奖励经费，调动各类人员工作积极性。偏差原因主要为预算执行进度还不够到位，改进措施为加大预算执行力度，高度重视预算资金支出使用效率，争取在明年有较大提高。

3. “两庭”建设与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5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77.53 万元，执行数 106.87 万元，执行率为 60.2%。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基本完成目标要求，按照合同约定修缮已经进行完毕待验收。

4.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4.56 万元，执行数 104.32 万元，执行率为 99.8%。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已完成预期目标。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30.5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15.12 万元，降低 11.0%，主要是本院按照省财政厅要求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92.31 万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支出 270.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9.5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21.7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8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

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反映人民法院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反映人民法院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人民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

休经费。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人民法院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人民法院机关及事业单位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